7ng 信息披露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 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或"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而致,华来自14到7及以前,在少次环分配自10的时日人介加能划的选择,从此此分别,直接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作单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人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库)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 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延长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相应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现代的结婚说明书/从下间标 指券说明书 1。现特相长事且公告如下:

- 延长存续期限大事。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资产管理自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1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针对延长存续期事宜的修改详见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 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 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特殊开放期安排 木产品矿长左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会同 招募说明书修改白木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 本产品起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成期于珍改目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 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6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产品份 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上述赎回不受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限 制。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所持有的本集合计 划份额的相关事宜。

四、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 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 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据说说用为》《兴证资管金献麟兴享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 份额)产品资料概要》、《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

(1) 本集会计划自答产管理会同恋重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加该到期日课节侣 3,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设置 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临近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可能将面

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2)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3、如有疑问, 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 咨询电话: 95562-3, 公司网站: http:// www.ixzzcgl.com.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附件:《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

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

(一)《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

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34. 存线期, 本集会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如演發到斯坦西节滕日, 順延至下 一工作日),期限届滿后, 按照中国证监 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 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五、集合计划存综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 日起存综期至 2025年5月30日 如该到 期日遇节健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 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 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 生物的操作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 集合管理。200人或者是不满200人或者是 等等。200人可能够。 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 发验4年0个工作日的现面证监会 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蚌烷运作,转决 线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 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外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果会计划资产单值纸下500万元情形的,资理人员全在企即报告中予以数据,是统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还情形的,管理人员当在10个工作日内内中中国证监会检查,是一个工作日内内中中国证监会检查,是一个工作日内的中国证监会检查,是一个工作日外的一个工作。由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生人或产管理合同等,并完合个月内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如本集合计划份率,完全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则是一个工作的,对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是一个工作的工作,是一个工作的工作,是一个工作的工作,是一个工作的工作,是一个工作的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工作,是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是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一个工作,工作,一个工作,一个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大会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 本资产管理列申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正监会另有规定或 本宽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 本宽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 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 合(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签会的要求而继终止本集 合计划的除外);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一并	」 ・ ・ ・ ・ ・ ・ ・ ・ ・ ・ ・ ・ ・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 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34、存续期: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5月30日(如该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期限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 出现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测200人或者弊 合计划宽产物低胀于5000万元债据的, 合计划宽产物低胀于5000万元债据的, 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平处搜索,连 经6个工作日时期尚迷情的、管理人 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根 运作方式,与其他大概合产品合并或者 运作方式,与其他大概合产品合并或者 经上贷款产宿量合则等,并在6个月内 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 其规定。	第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法维20个工作日 批明份總持有人数量不满2000万元情形的, 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了以披露,进 统60个工作日出现前法情形的,管理人应 统60个工作日出现前法情形的,管理人 完于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纯运作 作方式,与规少集合产品与决战。 治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纯运 作方式,与规少集合产品与决战。 上(资产资量合则等,并在6个月内点, 开催品计划的等有人表生的。 1起存结期至205年5月30日(如流到期 即日遇节假日,随至至下一任日)。期 限局而,按限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股末而须称上本集 合计划的,现在分子各合法律 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股末而须称上本集 合计划的、发展中国证监会的股末而须称上本集 合计划的、发展中国证监会的股末而须称上本集 合计划的、发展中国证金的股末而须称上本集 合计划的、发展中国证监会的股末而须称上本集 合计划的、发展的基础。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新招募说明书 及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品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基本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需亚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更 全文及产品资料概要于2024年11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ury/www.izzeg/com/和中国 子披露网站(http://ieid.esre.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接打本公司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新增)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收益支付公告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63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现金 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 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紅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11月26日直接计人其帐户,2024年11月2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 [2002][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单项 1.上海北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 2.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95525, 400888788*2. 转人工请拨***写键; (免长途话费) 上海光大证券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95525, 400888788*2. 转人工请拨***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管理办法》、相关基金 建文件、恒生前海基金 年书面决议。
改聘日期	2024年11月25	В
改聘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改聘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 合	004332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	00653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007277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013383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	014744
恒生前海兴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前海兴秦混合	020653
2 其他雲要提示的車面		

上述変更事项已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 這通知基金柱管人或经基金柱管人同意。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或 至本公司网络www.bsdhtmds.com 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本公告的解释权则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治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依股益。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转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边认真阅建基金合同,招募资时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基金不再销售本公司旅下产品。 一,自2024 年11月 27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乾道基金办理本公司旅下基金认购,申购、定期 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乾道基金持有本公司旅下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2024年11 月27日(含该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宽坡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乾道基金将直接为 投资者存量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鲜平仓。自2024年11月 27日起,本公司相关基金更新的任务 设资者存量基金份额转至本公司直鲜平仓。自2024年11月 27日起,本公司相关基金更新的任务 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其他公告将不再列示该销售机构信息,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

排。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是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和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
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定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广发 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发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1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为汇 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965	
2	020503		
二、投资者可	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ejt.en			
客户服务电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为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 明,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 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 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具体促销安排和业务规则 以代销机构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 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在投资 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 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 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 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 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现将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圆信永丰中证500指数增强发起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3878;C类基金份额:01387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f.com.cn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客服电话:95575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

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2 月1日。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停止的上述情况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 l 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 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 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可以登陆周信永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 cn)或拨打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07-0088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 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 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主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		
ä	基金主代码			019929
基金	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12月12日
基金	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	於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	7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给原》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 0-2 年政金债 指数 A	广发中债0-2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码	019929	019930
让基准日下属分级	基准日下属分 (单	级基金份额净值 位:元)	1.0334	1.0325
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单位:元)		177,067,639.85	5,274.5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3	0.103	
2.与分红相关的	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	H		2024年11月28	E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2024年11月29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和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 日的基金份额争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酮点修妆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

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 希望修改分式方式的,请多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 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 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 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

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

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 《公验证》:"并鉴证了红开个以交中签定的心态以证付证,也个云公司心中风感或认识心态以证信息 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所诸以诚实信用、勤勉定者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证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 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削远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欲了 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批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 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古基本	吉 思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华 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会 同》《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80	
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437,244.55	
本次分红力	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	
有乡	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本基金由	原广发汇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	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6月13日变更而来。	

2. 与分红相大的具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	1月28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2024年11月2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	1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	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 2024年11月28日的基金份额 年12月2日起投	皆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 顶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 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免征收	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 听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	免收分红手续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能蓝小沙斯甲姆。映但种程快班的工作的大汉的探尔力。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 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 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和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 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 多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6)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

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及勞情和,构造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和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 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日27日

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格林泓鑫纯债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简称	格林油	弘鑫纯债
基金主	:代码	00	06184
基金合同	生效日	2018年	10月29日
基金管理	!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	 等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	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 说明书》	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以及《格林泓鑫纯债债券型证券 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 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產	基准日	2024年11月22日	
有关年度分红	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格林泓鑫纯债 A	格林泓鑫纯债C
		006184	006185
基准日下属基金 份額类別净值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金份 (单位:人民币元)		1.0876	1.0843
截至基准日下属基 金份 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 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 润(单位:人民币元)	9,300,905.07	35,824,422.2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 位:元/10 份	类别分红方案(单 基金份额)	0.42	0.3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	他信息		
权益登记	1	2024年11	月 28 日
除息日		2024年11	∄ 28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 11月 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 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任利即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在和转得的基金价额将以2024年 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价额。在利用 资价特殊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帐户。 公司对红利再投资价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领计,通知各销售机构 2024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 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 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 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4年11月28日前(不含2024年11月2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最示的事項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委员,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 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 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其全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 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 费率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演起广大投资者的理財需求。经驗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驗通基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从2024年1月 月27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信银行正在开展的前端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单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方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 类)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散研究精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005067(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A 类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A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82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91(A类) 融通价值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46(A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类) 融通产业趋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11(A 类) 融通鑫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03(A 类) 融通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3(A类) 融通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816 融通稳健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13(A 类 融通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647(A 类) 融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53(A 类) 融通明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5(A类)

融通慧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7737(A类)
融通远见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8377(A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A类)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A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A类)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A类)
融通巨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备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暂未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银行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 金米時初10年上午日報刊日初公日子明66日中期67年 有數率折13。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

3. 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中信银行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

三、咨询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 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的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简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9725;C类基金份额:019726

基金名称:鑫元鑫选安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4月24日基金管理人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 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 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

若截至2024年12月23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则本基金连续50个 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

,在《文王上是第五日时代上间形。第五日重人代代统时代大弦评法》,第五日时可观上成立第五时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x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咨询相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

2024年11月27日

关于万家中证 A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

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和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万家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 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其中标的指数成分股兖矿能源(600188.SH) 和农业银行(601288.SH)分别是本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兖矿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现将兖矿能源和农业银行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 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 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 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